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及排涝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孟津区平乐镇农田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后营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1348200.00元），本合同价为含税金额。

2.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按监理认定工程量，支付认定工程量的7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支付至80%；决算审计后支付

至97%；缺陷修复结束后双方无异议，支付尾款3%。

3. 工程款总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修复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修复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生物缺陷修复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6个月。

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

七、分歧与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分歧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郭晓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4 月 18 日